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在内蒙古包头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秋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业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扣减公司A股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的A股与H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